

附件 3

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市、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十三五”节能量进度（30分）	是否完成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	30	节能量进度目标按照每年完成“十二五”或“十三五”规划制定的节能量目标的20%计算，即第一年实际完成节能量不低于五年规划节能量目标的20%，第二年累计不低于40%，第三年累计不低于60%，第四年累计不低于80%，第五年累计不低于100%。达到节能量进度目标的，得30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本指标为一票否决性指标，未完成的不得分。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能企业，不扣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能耗数据，核算当年实际完成节能量	
二、组织领导（5分）	1. 是否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得1分；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并推动工作落实，得1分	核查成立领导小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2. 是否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	3	设立专门能源管理岗位，得1分；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得1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并提供工作保障，得1分	核查设立岗位的相关文件、聘任文件、工作职责和工作总结等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三、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1. 是否分解节能目标	2	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得1分；分解到班组和岗位，得1分	核查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定期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评	2	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得1分；定期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得1分	核查考核办法、考评实施等相关文件	
	3. 是否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2	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人员工业绩考核范围，得1分；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奖惩措施，得1分	核查绩效考核文件、实施奖励、处罚等相关材料	
四、节能管理（31分）	1. 是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6	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建立体系文件，得2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后，定期进行能源绩效参数识别的，得2分；定期进行内部审核的，得1分；定期进行管理评审的，得1分	查阅认证证书（评价文件）、体系运行有关资料	
	2. 是否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	2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制度和管理制度，得1分（仅有一项制度的，得0.5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标准要求，得1分	核查企业的相关文件以及质检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31分）	3. 是否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2	建设完成系统，得1分；系统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系统运行情况	
	4. 是否建立并运行能源管控中心	2	建立能源管控中心，得1分；正常运行，得1分	现场核查能源管控中心情况	
	5. 是否加强能源统计分析	3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得1分；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得1分；定期开展能耗数据分析，得1分	核查相关文件及统计分析报表等材料	
	6. 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2	安排专人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按时上报，得1分；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要求，得1分	根据节能主管部门掌握的情况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	
	7. 是否开展能源审计	2	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开展能源审计，得1分；落实能源审计整改措施，得1分	核查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的能源审计报告和落实整改措施的相关材料	
	8. 是否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得1分；按照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建设并验收，得1分。企业没有新、改、扩建项目，不扣分	现场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9. 是否编制实施“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编制“十三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得1分；按规划和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得1分	核查节能规划、年度节能计划、实施项目的相关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四、节能管理 (31分)	10. 是否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	制定能效对标方案, 得 1 分; 组织实施, 得 1 分	核查对标方案和实施活动的相关材料	
	11. 是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	2	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制度, 安排节能奖励资金, 得 1 分; 奖励在节能管理、节能发明创造、节能挖潜降耗等工作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惩罚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 得 1 分	核查建立实施奖励和处罚的相关材料	
	12. 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得 2 分	核查开展活动的相关材料	
	13. 是否开展节能培训	2	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得 1 分;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得 1 分	核查企业节能培训计划、考试记录、培训证书等材料	
五、节能技术进步 (18分)	1. 是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节能技术进步等工作	3	安排专门资金, 开展技术研发和改造等工作, 得 3 分	核查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项目等相关材料	
	2. 是否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4	制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 2 分; 按时完成节能技术改造计划, 得 2 分。	核查企业技改计划等有关资料 and 项目实施情况。	
	3. 是否研发和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4	开展节能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得 2 分; 采用节能主管部门重点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 得 2 分	核查研发项目、费用凭证和采用节能技术、产品、工艺的相关材料	

项 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五、节能 技术进步 (18分)	4. 是否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4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得2分；按规定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得2分；企业没有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扣分	核查主管部门公布的淘汰落后文件，现场检查企业淘汰落后情况	
	5. 是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得3分	核查相关文件和项目	
六、执行 节能法律 法规标准 (10分)	1. 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处罚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处罚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处罚的，每起扣1分；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该项不得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2. 是否存在违法用能行为限期整改情况	4	年内未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得4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分	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执法文书和企业现场核查打分	
	3. 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	2	年内未出现不合理用能行为的，得2分；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或《节能监察建议书》的，每起扣1分；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该项不得分。企业不适用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不扣分	现场检查与查阅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相关文件	

七、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为 59 分及以下	在对应处打“√”
存在要素一中描述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存在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实际得分高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 59 分计，实际得分低于 59 分则评级得分按实际得分计。</p> <p>四、单项评级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优”；若评级得分为“60—89”分，单项评级为“中”；若评级得分为“0—59”分，单项评级为“差”。</p> <p>五、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对以上指标体系进行微调。</p>	

评级单位：

评级时间：